

## 規則 33 條 身體接觸的原則

1.1 控球球員在下列情況於「合理衝撞免責區」與防守球員發生正常身體接觸，可以不被吹判持球撞人、或推人。

(1) 控球球員必須在空中、及 (2) 正在投籃、或傳球、及

(3) 防守球員必須雙腳在「合理衝撞免責區」內或線上。(2014 年修改)

有關 (3) 的解釋：

(一) 當防守球員雙腳均在免責區內或線上，進攻者可以碰撞。

(二) 當防守球員雙腳或是一腳踩線以及腳在免責區外面，進攻球員碰撞

防守球員，這是合法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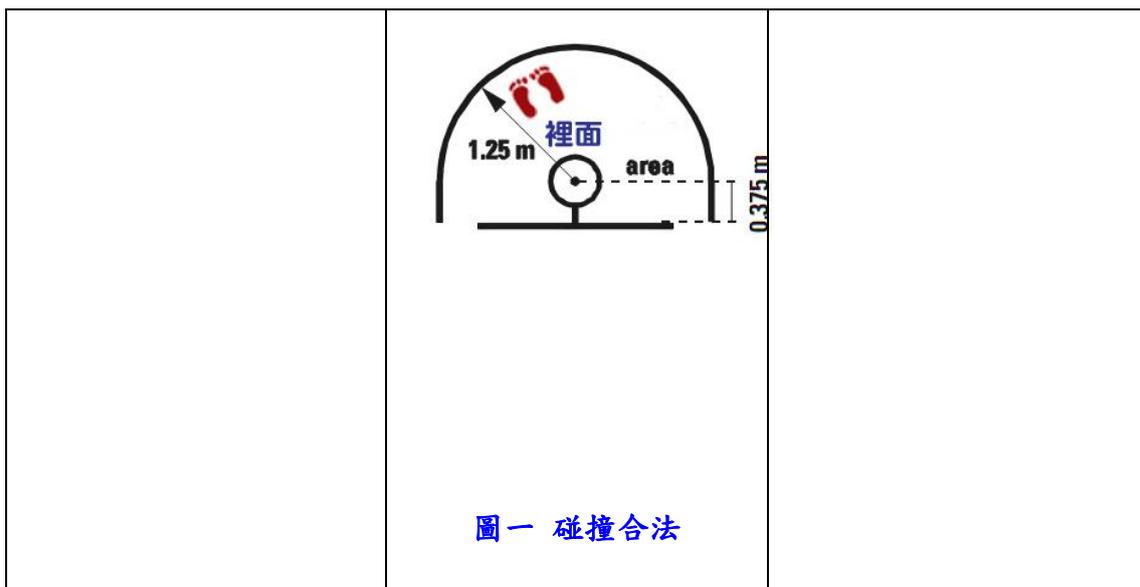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進攻球員如果揚肘、出腳等動作，宣判侵人犯規。

(四) 圖一：進攻球員衝撞雙腳免責區內的防守球員，合法。

(五) 圖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：進攻球員碰撞雙腳或單腳踩在免責區線上

或線外的防守球員，進攻球員合法的。(2014 年修改)

(六) 圖四：防守球員雙腳均在外，進攻球員碰撞要負犯規責任。





圖二 碰撞合法



圖三 碰撞合法



圖四 碰撞犯規



圖五 碰撞合法



圖六 碰撞合法



圖七 碰撞合法